# 宝山区 2024 年罗店镇王家村高标准农 田新增建设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文

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人民政府 采购组织机构: 上海已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一、项目概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招标文件	4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4
五、响应文件开启	4
六、公告期限	4
七、其他补充事宜	4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6
前附表	6
一、总 则	10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三、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16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0
五、合同授予	20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图纸	136
第七章 合同	137
<b>第八章 格式附件</b>	23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生产制造厂商或其合格代理商参加:

# 一、项目概况

宝山区 2024 年罗店镇王家村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 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竞争性磋商, 2024-12-20 13: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310113101241021138781-13163056

项目名称: 宝山区 2024 年罗店镇王家村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1652100.00 元元

最高限价(元):包1-1502700.00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 宝山区 2024 年罗店镇王家村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

数量: 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宝山区 2024 年罗店镇王家村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工程地点:罗店镇王家村。主要施工内容为罗店镇王家村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约期限: 60

本项目(否)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 节能环保产品、新能源产品、绿色建材、绿色建筑、绿色包装等以及支持中小企业、 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分颁发的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三级及其以上资质,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的工作人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

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须为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专业。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 2024-12-04 至 2024-12-11, 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节假日除外)。地点: 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1506 号东智商务广场 1304 室。
- 2、合格的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活动。
  -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须提交以下材料:
  - (1)符合本次招标营业范围的有效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附身份证复印件);
  -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 (4)本单位最新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屏图资料(查询时间不早于本公告发布之日,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 china, gov. cn/,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71ist")。

以上报名资料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如有缺漏,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报名。

注: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磋商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截止时间: 2024-12-20 13:00:00

地点: 纸质文件递交至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1506 号东智商务广场 1304 室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4-12-20 13:00:00

地点: 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1506 号东智商务广场 1304 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

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购买招标文件,标书工本费 500 元套,售后不退。

2、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 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人民政府

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美兰湖路 633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上海已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杜敏

联系电话: 13816123133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1506 号东智商务广场 1304 室

#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名称: 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人民政府	
1.	采购人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美兰湖路633号	
2.	2 招标代理	名 称:上海已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机构	地 址: 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1506号东智商务广场1304室	
3.	项目名称	宝山区 2024 年罗店镇王家村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	
4.	项目编号	11324-W1011375221	
5.	标段、包 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招标范围	宝山区2024年罗店镇王家村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主要施工内容为罗店镇王家村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等	
8.	项目地点	罗店镇王家村。	
9.	招标控制 价 (即最高 投标限价)	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mark>包1-1502700.00元</mark> ,超过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该投标文件视作无效投标。	
10.	质量标准	一次验收合格率100%。	
11.	计划工期	60	
12.	合同形式	单价合同	
13.	提交响应 文件截止时间	时间: 2024-12-20 13:00:00; 地点: 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1506号东智商务广场1304室	
14.	开标时需 携带的资料	1、法定代表人证明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授权委托书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 3、响应文件 如上述资料提交不完整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参加磋商会议的,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 商务标与技术标装成一册 4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 3 份; 电子文件:1份;(提供U盘,U盘内为完整投标文件盖章彩色扫描PDF文件及WORD文件)	
15.	竞争性磋	时间:另行通知(以实际抽取专家时间为准);	

商评审时间		
竞争性磋 商评审时需携 带的资料	1、法定代表人证明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授权委托书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 人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	
备选投标 方案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纸质投标 文件份数	商务标与技术标装成一册 4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 3 份; 电子文件:1份; (提供U盘,U盘内为完整投标文件盖章彩色扫描 PDF文件及WORD文件)	
投标文件 封面的标注	投标文件封面上均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编号、标包号(如有)、投标日期、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并在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名称处需加盖单位印章。	
投标文件 外层密封袋 (箱)的标注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编号、标包号(如有)、投标人名称、 投标截止时间等,名称处加盖单位印章。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项目网上发布日后为准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政府采购绿色低碳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保部发布 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 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 目的,磋商响应方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磋商响应将作为无效 处理。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磋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 磋商报价给予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方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磋商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京)	

		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24.	是否允许进口 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25.	磋商响应保证 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6.	答疑与澄清	磋商响应方如认为磋商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响应文件 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磋商方提出。		
27.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28.	转包与分包	不允许。		
29.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30.	演示时间	不进行演示		
31.	磋商响应文件 组成及装订	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响应资信及商务文件1册、技术文件1册,分册装订。每册正本各1份、副本各3份。		
32.	磋商结果公示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已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3.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34.	预付款保函	不作要求。		
35.	结算要求	若最终结算金额超出合同签订金额的,按签订的合同金额结算;若最 终结算金额低于合同签订金额的,按最终结算金额结算。		
36.	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付款方式、比例依据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为准。		
37.	磋商响应文件 有效期	90 日历天		
		1、 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 规定和惯例。		
38. 其他		2、 自2019年4月1日起,本市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建设工程, 计价依据中增值税税率由10%调整为9%。《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 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号)。		
	其他	3、根据上海市住建委《关于印发〈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住建规范【2019】1号)》及住建部、人保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等文件要求,中标单位必须分别设立工程款和人工费账户。		
		4、根据上海市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沪薪联办		

		[2017]7号)关于在本市建筑工程领域全面推行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通知、上海市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沪薪联办[2018]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建设领域用工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的文件要求,中标人必须实行"三本台账"登记制度、按月足额支付工资。
		5、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工程建设领域用工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沪薪联办【2018】6号文。
39.	中标候选人推 荐	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
40.	解释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已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1.	一般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 <u>财务会计制度;</u>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一、总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 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 (一) 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 (二) 定义

- 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3、"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形式确定。据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发出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应持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 4、"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 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 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 6、"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 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 7、"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 8、"潜在投标人"指已报名登记的供应商。
  - 9、"投标人"指已报名登记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三) 磋商响应方的确定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或其他省级以上媒体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报名参加。

#### (四) 磋商响应方委托有关说明

- 1、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 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部分)。
- 2、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 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 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 (六)质疑

- 1、磋商响应方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上海已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

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磋商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 (七)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上海已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上海已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八)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份组成。

1、资信及商务文件

#### A、资信文件:

- (1) 磋商响应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 (4)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 公章:
  - (5)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

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项目网上发布日后为准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6)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 (7)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8)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9)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 (10)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 (11)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12) 报价明细一览表(即开标一览表):
  - (13) 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1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1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6)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 B、商务文件:

- (1) 报价明细一览表(即开标一览表)
- (2) 工程量清单
- 2、技术文件
- I. 技术方案:
- (1) 编制综合说明:
- (2)基础资料,项目周边情况,现状分析,重、难点问题及相应的解决途径,针对性的提出技术方案,治理目标,工程总体布局;
  - (3)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 Ⅱ. 施工方案:

- (1) 项目总承包管理方案;
- (2)施工技术方案(含重点难点分析以及紧急情况、现场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 (3) 施工进度计划及实现工期目标及进度计划执行的保障措施;
- (4) 图纸;

- (5) 施工机械、劳动力、周转性材料的需用计划;
- (6)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 (7) 保证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技术及其他措施。
- (8)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9) 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报价明细一览表(即开标一览表)必须由相应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二)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磋商方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 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 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 2、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三) 磋商响应报价

- 1、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 2、磋商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货款、标准 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 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90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五) 磋商保证金

- 1、磋商响应方须按规定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
- 2、保证金形式:网上银行、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 3、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若以网上银行、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上银行电脑打印凭证、电汇 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 作日前上海已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到服务台开收据。

- 4、未成交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可办理退还手续,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可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时需提供供应商开给上海已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正式收据。
  - 5、保证金不计息。
  - 6、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 7、磋商响应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A、磋商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1)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本章一、总则: (九)情况的除外】:
    - (2)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竞争性磋商活动的:
    - B、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1)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2) 产品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
    - (六)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 1、磋商响应方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并标 注页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 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
- 2、磋商响应方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单独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 2.1、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响应资信及商务文件1册、技术文件1册,分册装订。 每册正本各1份、副本各3份。
- 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除《磋商响应方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 4、磋商响应文件须由磋商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 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响应方应写全称。

5、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方负责。

#### (七) 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

磋商响应方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各单独密封封装。磋商响应文件 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磋商响应方名称、磋商响应方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资信及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磋商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磋商时启封"字样, 并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

#### (八) 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全权代表未到磋商现场参与磋商的;
-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磋商响应文件;
-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4、磋商响应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 5、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 6、磋商文件需要演示而没有演示的、需要提供样品而没有提供样品的;
- 7、标项以赠送方式磋商响应的;
- 8、磋商响应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装订或活页装订、未有效授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 9、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10、磋商最终报价超出预算及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3、擅自改变暂估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的;
  - 14、增值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费率计取的;
  - 15、工期应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 16、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 三、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 (一)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上海已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 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5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 (二)组织开标程序

上海已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 1、开标会由上海已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 2、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
- 3、当众拆封、清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拆封后的 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对不符合装订要求 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 4、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主持人宣布无效磋商响应方 名称及理由,无效供应商代表现场签署《无效标告知书》。
- 5、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有效磋商响应方的评分结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和最终报价,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 (三) 组织磋商程序

上海已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1、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

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 现场。

- 2、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 3、宣读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 《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 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 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 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 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 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 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上海已元工 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 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 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 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 6、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 7、磋商结束后,上海已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 (四) 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 1、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 3、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

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2家】。
-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 7、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8、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 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 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 9、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 (五) 磋商原则

-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 2、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 3、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 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 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

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 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 1、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 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已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方签发书面《成交通知书》,成交方可到上海已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服务台领取《成交通知书》。

# 五、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磋商响应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六、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 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成交供应商 帐户。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 一、总则

本次评审总分为 100 分。合格响应方的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推荐候选资格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 二、分值的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人数响应方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 三、评审具体实施细则

- 1、磋商小组由专家代表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系统库中抽取专家(若有)组成。
- 2、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小组成员的评议权利,评议表要保存备查。
- 3、"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 3 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 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5、评审由磋商小组负责。
  - 6、竞争性磋商主要评审内容。
  - 7、磋商小组将根据以下主要评估因素进行评判。

#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

宝山区 2024 年罗店镇王家村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投标报价	0~30	磋商商务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10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 基准价。最高得分30分。根据财库〔2020〕46号、沪政采 [2023]11号,对符合该通知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 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方 法如下: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商务评审价=有效投标报价*(10%)。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
施工方案及措施	3 <sup>~</sup> 25	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奖罚措施。 以上内容提供较齐全完整且针对性较强的,得 20~25 分; 以上内容提供内容基本齐全,符合要求的,得 15~19 分; 以上内容提供内容一般的,描述较简单的,得 10~14 分; 以上内容提供内容较差的,有缺项、漏项,描述过于简洁
		的,得 3 <sup>~</sup> 9 分; 质量、安全、现场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质量、安全、文明	0~5	则重、安全、现场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指施、 创优计划。 提供内容齐全、完整的,得 3~5 分;
		提供内容较简单的,得0~2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 措施	0~5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以上内容提供较齐全完整且针对性较强的,得 4~5 分; 以上内容提供内容基本齐全,符合要求的,得 2~3 分; 以上内容提供内容较差的,有缺项、漏项,描述过于简洁 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	0~5	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 提供内容齐全、完整的,得 3~5 分; 提供内容较简单的,得 1~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特殊气候方案、应急预 案	0 <sup>~</sup> 5	1、特殊气候条件下的项目施工方案,提供的得 0~2 分; 2、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提供的得 0~1 分; 3、抵抗风险的措施,提供的得 0~1 分;
		4、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提供的
		得 0~1 分。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
协调配合措施	0 <sup>~</sup> 5	理、服务方案: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	1 <sup>~</sup> 5	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经验)。 相关资格及经验较为丰富的得 3~5 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	.~=	相关资格及经验较为一般的得 1 <sup>~</sup> 2 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的且完善的,得 4~7 分。
性	1~7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较为普通的,得 $1^{\sim}3$ 分。
绿色环保 技术方案	0 <sup>~</sup> 5	投标人于本项目内 <b>是否提供下列内容的技术方案</b> : 1、环境保护:减少噪声、扬尘等。2、原有砼道路地面凿除,凿除后砼材料回收。3、使用节能、高效、环保的机械设备。4、临时设施使用标准化集装箱,提高利用率。 提供内容齐全、完整的,得 3~5 分;提供内容较简单的,得 1~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环保企业认证	0~3	投标人是否为环保认证企业,提供者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 1.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 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 协商不成的,可向本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咨询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 技术规格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 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 技术规格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 1.5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投标报价说明
  -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本招标文件: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
  - (3)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补充招标文件;
  -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2)其他的相关资料。
-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及其附件《最高投标限价相关费率取费标准(增值税)》和《上海市建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增值税)》(沪建标定联 2023 120 号)执行。

-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 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 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 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 单价。
- 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可以考虑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

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 2.7.2 措施项目清单的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对明确为包干使用的措施项目费用,缺项、漏项、报零均不作调整(因设计变更的情况除外)。对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等施工措施项目应充分满足招标人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得缺项、漏项、报零,必须按要求报价。
- 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五章"技术规格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 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 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 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2)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 2.10 增值税

- 2.10.1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9%。
- 2.10.2 税前工程造价为人工费、材料费、工程设备费和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之和,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 2.12 企业管理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河道管理费等附加税费。企业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 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 2.1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 3.其他说明
- 3.1 词语和定义
-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 3.1.7 增值税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增值税税率为9%。

####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3.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

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 3.4 其他补充说明

- 4.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投标总价及投标报价总说明
- 2 建设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3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
- 4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5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5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与费用明细表
- 6 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7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9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0 材料暂估单价表
- 11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2 计日工表
- 13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4 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5 主要综合单价分析项目汇总表
- 16 主要材料(设备)数量与计价表

## 17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注:涉及投标人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内容、相关表格及 其细项的数据标准(例如所需提取的清单组成元素及说明,费用计算规则等)均参照 《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数据标准(VER1.1.-2016)》。

电子版清单(zbf4)详见上传附件。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项目编号: 11324-W1011375221

宝山区 2024 年罗店镇王家村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人民政府 采购组织机构: 上海已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 一、项目概况 3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 三、获取招标文件 4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4
- 五、响应文件开启 4
- 六、公告期限 4
- 七、其他补充事宜 4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6
- 前附表 6
- 一、总 则 10
-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 三、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16
-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0
- 五、合同授予 20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1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24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 第六章 图纸 136
- 第七章 合同 137
- 第八章 格式附件 23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 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 物、服务的生产制造厂商或其合格代理商参加:

#### 一、项目概况

宝山区 2024 年罗店镇王家村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 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竞争性磋商,2024-12-20 13: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11324-W1011375221

项目名称: 宝山区 2024 年罗店镇王家村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 165.21 万元

最高限价(元):包1-150.27万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 宝山区 2024 年罗店镇王家村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165.21 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宝山区 2024 年罗店镇王家村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工程地点:罗店镇王家村。主要施工内容为罗店镇王家村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约期限:交付时间60日历天。实际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环保产品、新能源产品、绿色建材、绿色建筑、绿色包装等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经营/业务范围符合本项目要求;
- 5、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分颁发的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三级及其以上资质,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的工作人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须为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专业。
-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 2024-12-4 至 2024-12-10,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地点: 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1506 号东智商务广场 1304 室。
- 2、合格的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活动。
-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须提交以下材料:
- (1) 符合本次招标营业范围的有效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附身份证复印件);
-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4)本单位最新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屏图资料(查询时间不早于本公告发布之日,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 china, gov. cn/,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cr71ist")。以上报名资料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如有缺漏,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报名。

注:供应商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磋商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 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截止时间: 2024-12-20 下午 13:00:00 北京时间

地点: 纸质文件递交至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1506 号东智商务广场 1304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4-12-20 下午 13:00:00

地点: 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1506 号东智商务广场 1304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购买招标文件,标书工本费 500 元套,售后不退。
- 2、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 [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 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 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人民政府

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美兰湖路 633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上海已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杜敏

联系电话: 13816123133

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1506 号东智商务广场 1304 室

##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削削衣	1.2	
序号	内容	要求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美兰湖路 633 号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上海已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1506 号东智商务广场 1304 室
	项目名称	宝山区 2024 年罗店镇王家村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11324-W1011375221
	标段、包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招标范围	宝山区 2024 年罗店镇王家村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主要施工内容为罗店镇王家村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等
	项目地点	罗店镇王家村。
	招标控制价 (即最高投标 限价)	项目招标控制价为包 1-150.27 万元,超过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该投标文件视作无效投标。
	质量标准	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工期	交付时间 60 日历天。实际以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形式	单价合同
	提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	时间: 2024-12-20 下午 13:00:00; 地点: 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1506 号东智商务广场 1304 室
	开标时需携带 的资料	1、法定代表人证明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授权委托书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 3、响应文件 如上述资料提交不完整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参加磋商会议的,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 商务标与技术标装成一册 4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3份; 电子文件:1份;(提供U盘,U盘内为完整投标文件盖章彩色扫描
	竞争性磋商评	PDF 文件及 WORD 文件)
	审时间	时间:另行通知(以实际抽取专家时间为准);
	竞争性磋商评 审时需携带的 资料	1、法定代表人证明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授权委托书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纸质投标文件 份数	商务标与技术标装成一册 4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3份; 电子文件:1份;(提供U盘,U盘内为完整投标文件盖章彩色扫描 PDF文件及WORD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的标注	投标文件封面上均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编号、标包号(如有)、投标日期、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并在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人名称处需加盖单位印章。

投标文件外层 密封袋(箱) 的标注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编号、标包号(如有)、投标人名称、投标截止时间等,名称处加盖单位印章。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 [2016]12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项目网上发布日后为准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政府采购绿色低碳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保部发布 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 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 目的,磋商响应方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磋商响应将作为无效 处理。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磋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 磋商报价给予 6%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此最 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响应 文件中磋商响应方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 询结果(查询时间为磋商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是否允许进口 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磋商响应保证 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答疑与澄清	磋商响应方如认为磋商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响应文件 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磋商方提出。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转包与分包	不允许。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演示时间	不进行演示		

磋商响应文 组成及装订	装订。每册正本各1份、副本各3份。		
磋商结果公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已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签订合同时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预付款保函	不作要求。		
结算要求	若最终结算金额超出合同签订金额的,按签订的合同金额结算;若最 终结算金额低于合同签订金额的,按最终结算金额结算。		
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付款方式、比例依据双方签订的 施工合同为准。		
磋商响应文 有效期	90 日历天		
其他	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本市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中增值税税率由 10%调整为 9%。《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 号)。 3、根据上海市住建委《关于印发〈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住建规范【2019】1 号)》及住建部、人保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 号)》等文件要求,中标单位必须分别设立工程款和人工费账户。 4、根据上海市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沪薪联办[2017]7 号)关于在本市建筑工程领域全面推行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通知、上海市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沪薪联办[2018]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建设领域用工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的文件要求,中标人必须实行"三本台账"登记制度、按月足额支付工资。 5、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工程建设领域用工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沪新联办【2018】6 号文。		
中标候选人 荐	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		
解释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已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一、总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 (二) 定义

- 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3、"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形式确定。据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己发出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应持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 4、"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 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 6、"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 7、"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 [2013]189号)。
- 8、"潜在投标人"指已报名登记的供应商。
- 9、"投标人"指已报名登记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三) 磋商响应方的确定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或其他省级以上媒体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报名参加。

# (四) 磋商响应方委托有关说明

- 1、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部分)。
- 2、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 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 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 (六) 质疑

- 1、磋商响应方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上海已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磋商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七)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1、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上海已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上海已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八)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一)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份组成。

1、资信及商务文件

A、资信文件:

磋商响应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项目网上发布日后为准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报价明细一览表(即开标一览表);

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若有,格式见附件)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 B、商务文件:
  - (1)报价明细一览表(即开标一览表)
- (2) 工程量清单
- 2、技术文件
- I.技术方案:

40

- (1) 编制综合说明:
- (2)基础资料,项目周边情况,现状分析,重、难点问题及相应的解决途径,针对性的提出技术方案,治理目标,工程总体布局;
- (3)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 Ⅱ.施工方案:

- (1) 项目总承包管理方案;
- (2) 施工技术方案(含重点难点分析以及紧急情况、现场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 (3) 施工进度计划及实现工期目标及进度计划执行的保障措施;
- (4) 图纸:
- (5) 施工机械、劳动力、周转性材料的需用计划;
- (6)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 (7) 保证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技术及其他措施。
- (8)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9) 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报价明细一览表(即开标一览表)必须由相应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二)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磋商方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 2、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三) 磋商响应报价
- 1、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 2、磋商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90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五) 磋商保证金
- 1、磋商响应方须按规定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
- 2、保证金形式:网上银行、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 3、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若以网上银行、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上银行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 投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上海已元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到服务台开收据。

- 4、未成交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可办理退还手续,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可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时需提供供应商开给上海已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正式收据。
- 5、保证金不计息。
- 6、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 7、磋商响应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A、磋商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1)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本章一、总则:(九)情况的除外】;
- (2) 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5) 其他严重扰乱竞争性磋商活动的;
- B、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1)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2) 产品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
- (六)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 1、磋商响应方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磋商响应 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 应方的责任。
- 2、磋商响应方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单独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 2.1、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响应资信及商务文件1册、技术文件1册,分册装订。每册正本各1份、副本各3份。
- 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除《磋商响应方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 4、磋商响应文件须由磋商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响应方应写全称。
- 5、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方负责。
- (七) 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

磋商响应方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各单独密封封装。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磋商响应方名称、磋商响应方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磋商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磋商时启封"字样,并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

(八) 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全权代表未到磋商现场参与磋商的;
-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磋商响应文件;
-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4、磋商响应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 5、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 6、磋商文件需要演示而没有演示的、需要提供样品而没有提供样品的;
- 7、标项以赠送方式磋商响应的;
- 8、磋商响应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装订或活页装订、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 9、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10、磋商最终报价超出预算及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3、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应不得低于分部分项工程费乘以招标文件规定最低费率的 90%的;本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低于分部分项清单合计报价×0.9%(1%×90%);
- 14、擅自改变暂估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的;
- 15、增值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费率计取的:
- 16、工期应不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 17、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 三、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 (一)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上海已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 5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 (二)组织开标程序

上海已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 1、开标会由上海已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 2、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
- 3、当众拆封、清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拆封后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 4、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主持人宣布无效磋商响应方名称及理由,无效 供应商代表现场签署《无效标告知书》。
- 5、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有效磋商响应方的评分结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和最终报价,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 (三)组织磋商程序

上海已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 1、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 2、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 3、宣读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 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上海已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 6、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 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 7、磋商结束后,上海已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磋商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磋商小组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 (四) 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 1、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 3、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2家】。

-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 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 7、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8、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 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 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 9、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 (五) 磋商原则

-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 2、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 3、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 1、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 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已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方签发书面《成交通知书》,成交方可到上海已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服务台领取《成交通知书》。

# 五、合同授予

#### (一)签订合同

-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磋商响应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 六、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成交供应商帐户。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 一、总则

本次评审总分为 100 分。合格响应方的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推荐候选资格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 二、分值的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人数

响应方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 三、评审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宝山区 2024 年罗店镇王家村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и д ж п	力區四周	(投标人类似业绩, 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今, 以合同签订
企业业绩情况	0~10	日期,或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为准)每一个类似业绩得2分,
		最高10分。
自报工期	0~5	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工期得 3 分,有技术保证经济奖罚措施
		加2分。若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为0分
工程质量	0~5	投标单位自报工程质量等级(备案)为"一次合格"可得3
		分。有技术保证经济奖罚措施加 2 分。
		项目经理有二级专业建造师证书得3分,有专职安全员得1
人员配置	0~5	分,有人员构架网络图得1分。
	0~30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投标单位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
		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
		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报价得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投标报
		价)×30
		小微企业享受6%的报价优惠,福利企业、绿色认证供应商、
		监狱企业等同于小微企业。
内容的整体编制水平	0~2	投标文件有目录,条例清晰,语言顺畅。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15	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
		施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		氏具 克人 文明技工及其接口拉签理体系上批选 如体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	2~5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
施、创优计划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	2~6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措施	2~0	加工心灶及口划及休证泪地
资源配备计划	2~5	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配置
特殊条件下的施工方案	1~5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
		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		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
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	2~5	一
及设计人的配合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1~2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 1.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本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咨询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格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格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 1.5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投标报价说明
-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本招标文件;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
- (3)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补充招标文件;
-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2)其他的相关资料。
-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及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
-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及其附件《最高投标限价相关费率取费标准(增值税)》和《上海市建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增值税)》(沪建标定联 2023 120 号)执行。
-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 2.5"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 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可以考虑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 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 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 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 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 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2.7.2 措施项目清单的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对明确为包干使用的措施项目费用,缺项、漏项、报零均不作调整(因设计变更的情况除外)。对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等施工措施项目应充分满足招标人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得缺项、漏项、报零,必须按要求报价。
- 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五章"技术规格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2)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 2.10 增值税
- 2.10.1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9%。
- 2.10.2 税前工程造价为人工费、材料费、工程设备费和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之和,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 2.12 企业管理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河道管理费等附加税费。 企业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

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 2.1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 3.其他说明

- 3.1 词语和定义
-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 3.1.7 增值税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增值税税率为9%。

#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3.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 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 3.4 其他补充说明
- 4.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投标总价及投标报价总说明
- 2 建设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3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
- 4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5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5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与费用明细表
- 6 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7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9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0 材料暂估单价表
- 11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2 计日工表
- 13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4 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5 主要综合单价分析项目汇总表
- 16 主要材料(设备)数量与计价表
- 17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注:涉及投标人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内容、相关表格及其细项的数据标准(例如所需提取的清单组成元素及说明,费用计算规则等)均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数据标准(VER1.1.-2016)》。

电子版清单(zbf4)详见上传附件。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范围

宝山区 2024 年罗店镇王家村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根据《上海市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沪农委规【2023】4号)的精神,以及《关于同意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函》宝农发【2024】30号的要求,罗店镇王家村,建设为 166亩,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等。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二、供货时间

不超过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天。

- 三、工程承包范围和方式
- 1、工程承包范围:

宝山区 2024 年罗店镇王家村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主要施工内容为罗店镇王家村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2、工程承包方式:

工程的承包方式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承包范围由总承包人按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施工方式承包。

3、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四、投标报价说明

- 4.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本招标文件;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
- (3)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补充招标文件;
- (6)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其他的相关资料。
- 4.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4.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6〕42 号执行。
- 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 4.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 4.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4.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 4.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 4.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可以考虑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 4.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 4.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递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 4.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4.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4.7.2 措施项目清单的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对明确为包干使用的措施项目费用,缺项、漏项、报零均不作调整(因设计变更的情况除外)。对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等施工措施项目应充分满足招标人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得缺项、漏项、报零,必须按要求报价
- 4.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 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 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 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 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 4.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 4.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 4.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4.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 4.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 4.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税金,其中:
-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 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 4.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

报价。

- 4.9 增值税: 9%。
- 4.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 4.11 企业管理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河道管理费等附加税费。 企业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 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 4.1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 4.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 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4.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第六章 图纸 (如有)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宝山区罗店镇洋桥村等 9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建)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宝山区罗店镇洋桥村等9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建)
- 2.工程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关于同意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函,宝农发【2024】30 号文
- 4.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
- 5.工程内容:项目位于宝山区罗店镇洋桥村、花红村、陈行村、海星村、牌楼村、宝丰村、高椿树村、和平村、民众村 9 个村,建设面积为 708 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部分田块进行土地平整,对破损老化灌溉管道进行翻修、完善排水明沟及附属灌排设施,对灌排设施布置导致的破损道路进行修复,提升项目区灌溉及排涝能力,新建部分田间生产道路,完善交通系统,以实现高标准农田的建设目标。

# 6.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对部分田块进行土地平整,对破损老化灌溉管道进行翻修、完善排水明沟及附属灌排设施,对灌排设施布置导致的破损道路进行修复,提升项目区灌溉及排涝能力,新建部分田间生产道路,完善交通系统,以实现高标准农田的建设目标。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4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承诺造成工期延误,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万分之二 支付工期违约金(误期违约金的最大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标准。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达到政府规定的竣工验收备案标准。承诺如达不到上述质量标准,将承担合同总价 2% 的经济处罚。

1、合同金额(暂定):

四、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格形式

(人民币)(大写)Y:

元; (措施费用 (包

干使用),其中安全文明费用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计算,最终价款以审计准。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 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 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宝山区罗店镇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叁 份,投资监理壹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 1.1.1.1 合同: 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 1.1.1.2 合同协议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 1.1.1.3 中标通知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 1.1.1.4 投标函: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 1.1.1.5 投标函附录: 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 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 1.1.1.9 预算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合同当事人: 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 1.1.2.2 发包人: 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2.3 承包人: 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2.4 监理人: 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2.5 设计人: 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2.6 分包人: 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 1.1.2.7 发包人代表: 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 1.1.2.8 项目经理: 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 1.1.2.9 总监理工程师: 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1 工程: 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1.3.2 永久工程: 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 1.1.3.3 临时工程: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 1.1.3.4 单位工程: 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 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

工程。

- 1.1.3.5 工程设备: 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1.1.3.6 施工设备: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 1.1.3.7 施工现场: 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3.8 临时设施: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 1.1.3.9 永久占地: 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 1.1.3.10 临时占地: 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和期限
-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7.3.2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 1.1.4.3 工期: 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 1.1.4.4 缺陷责任期: 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 1.1.4.7 天: 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接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 签约合同价: 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 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 1.1.5.2 合同价格: 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 1.1.5.3 费用: 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5.4 暂估价: 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 1.1.5.5 暂列金额: 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 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 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 1.1.5.6 计日工: 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 1.1.5.7 质量保证金: 是指按照第 15.3 款 (质量保证金) 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 1.1.5.8 总价项目: 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 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 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己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4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 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 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 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 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 付报酬。

#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 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 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

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 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 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 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 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1.11 知识产权

-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 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 2. 发包人

####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 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 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

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 按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

- 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 2.4.3 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

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 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 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8 联合体

-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 联合体协议。
-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

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 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5.2 质量保证措施
-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 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 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 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 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 担。

#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 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 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 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 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 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 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 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

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 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6.1.9 安全生产责任

####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6.2 职业健康

#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

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讲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 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 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 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 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 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 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 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

#### 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7.8 暂停施工

##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 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 人合理的利润。

###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 指示暂停施工。

##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 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 (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第 (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

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16.1.3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 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 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 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 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 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

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 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 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 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版本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 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 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 28 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 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 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 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 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

可自行试验, 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 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 和变更的内容。

##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 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 事人应当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 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 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 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 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 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 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lceil 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rceil$$

公式中: 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0 \_\_\_\_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oi; Foi; Foi; Foi……Fo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 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 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 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 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 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 11.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20%,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14天内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1 工程进度款支付

以财政拨付计划为准,按施工进度并经财务监理核定后支付至合同价的60%。

# 12.4.2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12.4.6 项〔支付分解表〕及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2.4.6 支付分解表

-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 (2)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

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 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 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 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 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 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 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 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 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 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3.5 施工期运行

-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 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 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

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14.1 款〔竣工结算申请〕及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 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己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 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自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 15.2.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

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 5%,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

##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发包人应按 14.4 款〔最终结清〕的约定退还质量保证金。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 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 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第 (7)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 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 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 16.2.1 项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 (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 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合同解除后,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 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 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 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 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28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发包人委托承包 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8.2 工伤保险

-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 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 19. 索赔

####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 (1) 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 (2) 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 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0. 争议解决

##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

# 议解决方式。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工程招投标文件、除投标函及其附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外的其他投标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施工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投资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红线内可用作临时设施或需要保护的全部场所、因施工进出场需要利用的住宅小区道路、因施工需要临时租借的其他场地等。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实施工程占地。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临时设施用地、材料堆放场地、红线外进出场临时道路占地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国家和上海市相关法律、法规(如有冲突以上海市地方性文件为先)。国家、行业和上海市现行有效相关标准、规范和规程及各专业标准图集,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工程师予以澄清,除工程中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的标准执行。

-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按现行的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及有关规定。合同工期内的标准、规范,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等;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重大安全事故,争创宝山区文明工地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本合同协议书、补充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招投标文件及附件、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不晚于开工前7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施工图纸 10 套(包括竣工图编制所需 5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通过审图的全套施工图纸,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仅用于本工程施工。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图预算以及满足施工管理要求的其他文件和符合城建档案馆及行政质量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增值税专用发票、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资格证书(原件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月进度计划表等;承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的技术标准不低于投标承诺,且修改或优化方案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满足施工管理要求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及配套电子版本,书面文档需经审批及签字盖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在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和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7天内提供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20日前向发包方提交下一月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图纸后应认真核对,如发现有明显错误应立即以 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监理人、投资监理,否则应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如需增加图纸份数,发 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代表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或加固、修复等)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和建设费用。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承包人须对现场进行封闭管理,对施工现场内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任何与现场施工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现场,发包人安排的相关人员进入现场考察、检查等需由发包人代表提前通知承包人及监理代表后方可入内。任何与施工无关人员在施工现场内发生的人身损伤及财产损失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承包人的施工车辆通过场外交通进出施工现场,必须符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政府相关规定。如发生施工车辆对场外道路污损情况,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除对污染路面及时进行清洗、对损毁路面及时进行修复外,承担相关部门的处罚。

## 1.10.2 场外交通

场外交通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 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场地内与市政道路的通道、场内交通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并承担费用。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 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使用于本工程施工合同期内。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使用于本工程施工合同期内。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不因工程量偏差而调整合同单价。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市一路 199 号 6 楼。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发包人对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监督,并办理工程中的一切签证、技术核定、工程变更等手续,办理工程中需要确认的材料价格核定手续等。签证、技术核定单、工程变更单、隐蔽工程量等须发包人代表共同签字认可后方有效。最终是否进入计价程序须有发包人盖章予以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承包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并在签订施工合同后,正式开工7天前。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临时用的水源和电源在工程开工前接到施工现场红线边缘,工程现场的用电、用水由承包人自行接通。同时承包人应安装计量表具,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用水、用电按现行市场价格计取,由承包人定期向发包人缴纳,总分表之间的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开工之前。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上海市城建档案馆规定的装订标准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含电子档案)。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各 5 套(其中一套必须是原件)及电子文档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新建项目为工程竣工验收后90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满足相关部门备案制验收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负责办理报监、施工许可证等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施工过程中对需检测的材料按有关规定检测、提供检测报告并承担有关费用(检测合同由发包人与检测单位签署,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按规定需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由承包人负责组织论证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不仅限于以下内容),1)实施过程的环境与颗粒物的检测(时间按开工后7个月计算);2)承包还需购置工程相关保险(及工程一切险与第三者责任险);3)

工程竣工档案的编制(含电子档案);4)工程试运行与联动调试过程中发生的水电费用:5)根据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规定的项目。

向发包人提供临时办公的要求: 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供满足现场必要的办公用房。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后 10 日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清运全部建筑垃圾,并经发包人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的所有人员的工资及相关劳动福利待遇、劳动保险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 与发包人无关。 发包人按合同付款,如出现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情况,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不得以工程 合同关系为由,要求发包方支付。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管理、施工管理、办理工程变更签证单、全权负责本项目的建设签证工作和一切事物处理、工程竣工结算。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确保每周在现场时间不少于5工作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项目经理必须确保常驻工地,有事需请假,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工地,擅自离开且未得到批准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为确保本工程质量,项目经理在中标后必须到位,未经发包人批准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处以本合同造价 0.1%违约金。如需更换,应书面征得发包人同意,且必须不低于前任资历(资格、经历)的人员,同时处以经济处罚,特殊情况除外。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书面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处以本合同造价 0.1%违约金。
-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14 天。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书面要求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处以本合同造价 0.05%违约金。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经现场总监及发包人同意, 但必须确保每周在现场时间不少于 5 工作日。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批准同意,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处以本合同造价 0.05%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有事离开需请假,经同意后方可离开,擅自离开工地处以3000元/次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按规范。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承包人无相应施工资质的专业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在承包人中标范围内的专业工程的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后,经发包人同意再进行支付。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承包人进场至发包人正式接收前。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形式:银行保函、金额:中标价的10%、期限超过合同工期30天以上。

承包人提供风险担保金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无。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4.2 施工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УТ-П •

职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详见发包方和施工监理单位签订监理合同和补充协议,对施工方提出的有关签证、变更等做事实的确认。

投资监理人员

投资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投资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投资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详见发包方和投资监理单位签订投资监理合同和补充协议,对施工方提出的有关签证、变更、报价等进行审核。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 (2);
- (3)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达到政府规定的竣工验收备案标准。如达不到上述质量标准,将承担合同总价 2%的经济处罚。
-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新建工程为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新建)/12 小时(大修)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新建)/24 小时(大修)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率为零。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现场保留足够的警卫员,保护工程,材料,施工机械等一切设施,以确保工程的完好,直至工程交付。

承包人将负责本工程的现场保卫工作,并有责任阻止非本工程所需人员进入现场。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符合消防主管部门要求的消防灭火器材,并按有关规定报批,另外还应抄送监理单位备案。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维护施工场地的通迅照明。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做到"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现象发生;渣土承运必须选择有资质的单位和车辆;规范处置渣土,不偷倒,不乱倒,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营运检查,不允许发生偷倒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的现象;竣工结算渣土承运(垃圾外运)费用时,必须出示区废弃物管理所核发的渣土处置行政许可证明后方予结算;如发生不按相关规定处置渣土的情况,经区废弃物管理所核实后,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承包人须按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发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责任,及其他开支,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在工程施工期间,严格执行《上海市建设工地施工扬尘控制若干规定》通知。承包人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且发包人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月度进度款申请时同时上报,经监理审核完成后,和工程进度款同时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及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合同签定后 14 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开工前3天,协调处理施工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树木的保护工作。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的交验:开工前三天以书面的形式交给承包人,并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三方现场交验。交验完毕后,水准点、坐标点的保护由承包人承担,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 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2%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半个月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工程合同造价的1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5 级以上的地震、海啸、空中不明飞行物坠落在施工范围内、其他严重影响施工的自然灾害等。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6级以上(不含6级)台风、风速6级以上并持续2天的大风;
- (2) 造成工程损坏的暴雨、冰雹、暴雪等;
- (3)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等。

# 7.9 提前竣工

-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7.9.3 经发包人认可的承包人提出的提前竣工的建议应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并应办理缩短工期合同变更备案手续。如缩短后工期压缩幅度超过原确定工期标准 15%(含 15%)的,承包人应当组织专家对施工工期进行评估,并出具专家评审认可的施工工期评估报告。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用于现场施工的所有材料、设备、制品等需经设计人、监理代表、投资监理(暂定价材料和设备)以及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采购和用于施工,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详细要求由发包人代表提出。"(注:具体产品由建设单位确定)。

## 其中材料采购约定如下:

- (1) 承包方供应材料施工前应在现场见证取样送检,提供材料品牌、产品合格证及检测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合同证书、测试指标、技术文件、产地证明、进口报关单、装箱单、检验报告、厂方授权书及面积证明、规格、型号等),并承诺原材料均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或团体现行有效标准和规范,样品送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具有实验室资质的相关专业检验检测机构检测,并报建设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批准后方可进场施工,同时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及结算审计时的实物标准。所有进入现场的材料必须由监理和建设单位、设计方书面确认。
- (2)承包方负责采购上述材料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合同、发包方要求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 大宗材料和主要材料的采购应事先通知发包方与承包方共同进行。承包方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检查、确认。
- (3)承包方采购的材料与发包方要求、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方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4) 发包方对承包方采购材料有权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方承担、检测材料结果作为结算审计依据之一。发包方有权要专业机构进行测试,并将结果通知工程师,经工程师同意后方可使用;测试结果不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承包方应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及赔偿发包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5) 双方对工程质量存有争议,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鉴定,该鉴定结论对 双方具有最终的约束力。
- (6)承包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施工,随时接受发包方代表、监理工程师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发包方代表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返工、修理,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理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及拆除费用、因施工场地紧张而需在红线范围外租借场地的租赁费用、新铺施工通道、新开临时大门、原道路加固费用、施工完成后围墙恢复、绿化恢复、小区道路恢复费用以及设置保护性围栏所发生的费用

築。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砼、砂浆试块标准养护室, 达到规范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砼、砂浆试块制作、芯片、坍落度测试、砼回弹仪等非破损检测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范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满足项目需求。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施工期间,设计变更必须由设计单位出具书面变更通知或设计修改补充图,经发包人代表认可后及时递交给承包人。
- (2)施工期间,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隐蔽工程量,必须由发包人代表、监理代表、承包方代表共同签字认可,有投资监理的项目,须经投资监理审核同意,并经发包方、监理单位、承包方、见证人共同签字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 (3)隐蔽工程的签证,涉及厚度、范围等,承包单位应提供视频资料(视频资料中必须有参照物以证明签证内容的准确性)。
- (4)设计变更通知单(包括设计修改补充图)、业务联系单、技术核定单等,凡涉及工程量、定额费用和其他费用的增减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工程发生起七天内)办理经济签证手续(隐蔽工程须全部办理签证手续),承包人须提供工程发生部位、工程量计算清单(须原件一式肆份)。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签证手续的项目及费用,不得计入竣工决算,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5)施工期间,发包人代表有权更改或删减原定的工程项目内容、材料及增减工程量,并以工程例会会议纪要形式(工程联系单)明确,承包人应予及时更改,并将涉及增加的造价(包括工程量、材料单价)报投资监理及发包人代表书面同意后,经发包人确认作为结算时的依据。
- (7) 在图纸会审和图纸交底及施工工程中,由于总包方未提出图纸上存在的缺陷,造成返工损失由承包方负责。
- (8) 按合同通用条款。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减少或增加,承包人不得因此拒绝施工。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本款项第(3)目细化为:

- ①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增减作调整。
- ②己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的,按下述原则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A. 要素消耗量:按《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 (2016)》等上海市现行的相关预算定额执行(投标时有折扣率的,编制新的单价时执行同样的折扣率)。上海市现行预算定额没有适用子目的,由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通过现场测算确定消耗量。
- B. 要素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要素投标价格,没有投标价格的要素按招标文件参照施工期间的市场信息价格报价(由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在上海建筑建材业网站www.ciac.sh.cn——造价管理专栏上发布,余同)确定,价格为区间价格的按中值确定。既没有投标价格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后,经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认。
- C. 费率: 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关费率确定。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本款项10.4.1第(3)项不适用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承包人申报,发包人批准)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实施前必须征得发包人在价格、质量等方面的认可,否则不予结算。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0.4.1 条(1)、(2)目约定的计价方式计价,暂列金额是招标人自行设立的,承包人无权实施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发生且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 11. 价格调整

11.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专用条款 11.1 条及本 12.1 条约定的可调整内容外,其他风险均包含在综合单价内(包括实际工程量的增减)。1、综合单价应包含完成项目的人工、材料、机械等有相应的损耗,结算时不因施工方法不同等原因调整定额相应的消耗量,材料等的损耗及按规范要求应进行的相关实验、检验等费用也应包含在综合单价中; 2、本项目工程成本; 3、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 4、缺陷修复和保修费用; 5、措施费; 6、总承包服务费; 7、投标人暂列金额; 8、规费、税金;本工程结算价除本合同条专用条款第 10 条约定的综合单价调整外,其余的综合单价按照投标文件不予调整。

a.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负责。如给发包人另行造成额外的经济损失,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

b.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街道管理费、干扰费、环保费、占道押金等其它管理费。

c.垃圾外运、处置及泥浆外运、处置按当地有关要求办理。

d. 定额消耗量参照《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 (2016)》,定额缺项参考借用其他专业上海市 2016 预算定额。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已包含在合同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1)对投标文件中不合理的过高单价(过高单价定义为:投标单价是标准单价的2倍及以上)必须调整到标准单价范围之内。标准单价计算方法如下:工料机消耗量按上海市2016定额的标准、工料机单价参照施工期间的市场信息价格报价(人工按信息价平均值)、费率按现行招标控制价费率标准(取中间值)而计算出的单价。
- (2)对于投标文件中的偏高单价(偏高单价定义为:高于标准单价但低于标准单价的 2 倍),则超出招标工程量的部分按标准单价结算。标准单价的计算同本条第(1)目。
- (3) 材料在采购定货前必须征得发包人对质量、品牌、规格等方面的认可及投资监理对价格的审核,且其单价原则上不得超过信息价。未经投资监理核价而自行采购的材料,投资监理有权不予核价,结算时按不利于承包人的原则计价。
- (4) 招标文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的特征、工作内容发生变化时,其单价按以下方式计算:

合同价的分部分项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按合同价中类似项目的工料机消耗量、单价及费率组价(投标单价偏高和过高的除外);

(5)新增项目,其单价按以下方式计算:合同价中无类似项目的,由承包人提出变更价格,经投资监理及发包人确认后实施。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如下:工料机消耗量按上海市 2016 定额计算;投标报价中有的工料机单价按投标价,缺项的按施工期间经发包人认可的市场价计算;管理费利

润率按投标费率计算;投标文件中工料机单价不一致或同一单位工程中费率不一致的,按最低组合计算,同一项目综合单价不一致的,按最低计算。

- (6) 本工程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为包干价,不论工程内容和工程量是否增减,结算时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均不作调整 (模板、脚手架除外,单价按投标报价结算)。
- (7) 总承包服务费、配合费:
- ①总承包服务费及配合费按投标承诺的总承包服务费率包干,计算基数为需总承包方配合施工的指定分包项目的建安造价,中标文件中未报总承包服务费的,按费率为0计。
- ②需总承包方配合施工的项目,总承包方以中标文件中的承诺的总承包服务费率计算收取总包服务、配合费,费用由发包单位承担,总承包方不得再向发包人、指定分包商要求总承包服务、配合费以外的费用。总包服务、配合费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承包人须对分包工程、设备/材料供应商、独立发包工程及其他可能在本项目中实施的专项工程的承包单位进行管理,做好各承包单位的配合协调工作并采取有效措施以确保工程顺利实施并圆满竣工;因此,可以认为承包人已考虑到以下几点:1)充分了解专项工程及其他独立工程的施工程序及其施工可能给承包人带来的影响;2)已考虑专项工程及其他独立工程施工可能给承包人带来的干扰及由此可能产生的费用增加或时间延长等情形;3)采取合理的措施,确保不毁坏其他专业工程及其他独立工程,如有任何毁坏,承包人将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向指定分包商免费提供总包方已建临时设施(含临时接水、接电、材料堆放场地、进出场道路等) 及食宿方便;

免费提供必要的施工方便(如己搭建的脚手架、临时设施、现场已有的吊装机械、垂直运输等) 和食宿方便;

做好总进度安排及与指定分包单位的协调工作;

承担各指定分包单位在施工现场发生的所有水、电、煤费用;

指导、督促指定分包单位做好现场文明施工、安全、治安保卫、消防、市容保洁等现场管理工作, 协助分包单位对外办理有关手续,做好成品及半成品保护等工作。

协助分包单位对外办理有关手续。将各专业分包的竣工验收资料纳入总包整体项目验收范围,由总包按相关规定一并办理验收手续。

其他需配合协调的工作。

- (8)关于社会保险费取费和缴交核付办法,按照沪建建管[2017]899号文件和其他相关规定执行。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缴纳。各分包用人单位将本市统一的建筑工程实名制信息系统(登陆方式:市住建委官方网站-网上政务大厅建设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实名制)中打印的施工现场作业人员清单和对应的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等凭证提交给施工总包单位,由其汇总后在项目竣工结算时向建设单位申请支付,并按实进入工程结算,结算费用不得超过按照投标报价计算规则计算的相应社会保险费费用。
- (9) 其他本合同及中标文件未尽事宜,参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 2、总价合同。(本条不适用)

其他价格方式: (本条不适用)。

3、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设计概算批复金额。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款的 20% (其中含全部安全文明措施费的 50%,不含暂列金、暂估价金额)。

付款方式:施工进度完成至50%,经监理、投资监理、发包人审核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50%;在本合同工程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后,经监理、投资监理、发包人审核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办理竣工结算、交齐工程竣工档案资料并通过审价后,支付到审价单位审定总价的97%。

(注:具体付款金额以资金到账情况为准)。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一年)满后 90 天内付清(无息)。如政府审计总价与审价单位的审定价有出入,本项目最终造价以审计为准,且不超批复概算金额,对已支付的工程款超出审计金额的,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予以退回超付部分的工程费用。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且收到承包方的履约担保或风险担保后一周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从支付首期工程进度款开始,分二期扣回工程预付款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现有规范文件执行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现有规范文件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由承包人按工程进度提交上月已完成的工作量报告,经监理、投资监理,发包人审核后支付本次核定的工程进度款的60%(分二期扣回工程预付款);在本合同工程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后,累计付款金额最多付至合同价的60%;办理竣工结算、交齐工程竣工档案资料并通过审价后,支付到审价单位审定总价的75%,区级验收和市级验收通过后,支付到审价单位审定总价的95%,其余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注:具体付款金额以资金到账情况为准)。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一年)满后90天内付清(无息)。如政府审计总价与审价单位的审定价有出入,本项目最终造价以审计为准,且不超批复概算金额,对已支付的工程款超出审计金额的,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予以退回超付部分的工程费用。

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签证等增减调整费用,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时编制调整预算,所涉及在结算审核时一并支付。

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方式:工程款支付严格执行上海市住建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住建规范〔2019〕1号文)。建设单位将人工费单独支付到乙方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内,其余工程款划入乙方原指定账户。

每期工程进度款中人工费支付金额以财务监理审核确认为准(农民工工资每月支付,总包单位按 月核算农民工工资,足额支付至农民工实名制的银行卡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3个日历天内。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个日历天内。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提交付款申请后45天内。特殊情况不超过60天。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2.4.7 人工费结算金额、方式等相应内容,明确人工费当按月进行支付:/。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受证书后7个日历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见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误一日历天按工程合同总造价的 3%扣罚 (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规范。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受证书后7个日历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见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完整的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15 天内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发包人另行委托的第三方审价机构审价,发包人应在委托审价后 15 天内完成审价工作。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审价报告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7天内签字确认后10天内完成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

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和本市关于竣工结算的规定执行。

结算特殊要求:工程结算由发包人委托中介机构或相关部门审核,审核费按上海市造价咨询的有关规定计算,其中结算超过5%核减率(超过送审造价5%以外的核减额)和核增造价引起的追加收费(核增、核减不相互抵扣),由承包人承担,必要时并可由发包人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直接交付给中介审核机构。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2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3年。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2个月。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工程竣工后,按月定期回访:如有质量问题,总包人在接报后7个工作日到场解决(如有特殊需要,应在接报2小时内到场解决)。若总包人接报后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到场解决或修理完毕,发包人有权另行指定施工单位到场维修,发生的维修费用从承包人的保修金内抵扣。如因现场情况复杂或不具备现场施工条件而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修理完成的,应征得发包方的书面同意后,在双方重新约定的期限内修理完毕。工程完工并现场见证取样送检,经本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计量认证的有关专业检验检测合格后,按照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办理相关验收备案手续,如检测不合格,总包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部重新翻工至验收检测合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如超出规定时间仍不能达到建设方的使用要求时,总包方承担所有损失及费用外,建设方有权中止合同并按照下列规定扣除相应金额,1、提供风险担保金的,一次性扣除所有风险担保金(风险担保金额=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履约保证金);2、未提供风险担保金的,一次性扣除中标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达到政府规定的竣工验收备案标准。如达不到上述质量标准,将承担合同总价 2%的经济处罚。(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及延误工期。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 该转包或分包的工程款项由承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更换合格的材料和设备,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对该部分工程进行返工 达到验收合格的标准,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运回该材料和设备,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项责任导致的工程延期的责任和费用;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
-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另行指定其他施工单位对其进行修复,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 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弥补甲方损失的同时,按合同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须按规定为本工程投保建筑工程保险(含所有类别)并承担相应保险费;承包人承担相关人员社会保障费。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见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合同双方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该项目的投资监理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争议发生后14天内。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见通用条款。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 21.补充条款

- 1、本工程项目经理在现场办公时间不少于90%,如有违反,按投标承诺处罚。
- 2、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发包人有权给予总承包人处罚,直至清退队伍。
- 3、凡在设计变更知单、业务联系单、技术核定单、隐蔽拆除工程量签证单中,如经审计、核实有 弄虚作假的内容时,除该部分内容不作结算外,发包方有权在工程总造价中扣除该部分内容相对 应的费用作为处罚,且发包人保留向相关管理部门提出对承包方处以相应处罚的权利。
- 4、承包单位应于工程验收(发包方组织)后三十天内提供完整的竣工决算资料。逾期未提交结算资料的,每逾期一天,按万分之五/天计取罚金;结算时,若承包单位未提供相应的分项工程验收

资料的,则该项工程以未通过验收处理(按标书承诺);若未提供材料报验资料的,则该材料价格以不合格产品(价格)处理,以上资料的提供依据以施工监理竣工资料中为准。

- 5、承包单位应于工程验收(发包方组织)后 90 天内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包括各相关部门的验收资料及应提交给承包人的资料),逾期未提交完整验收资料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天扣除滞纳金。
- 6、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情况未达到规定要求的、且经施工监理发出整改通知单后未及时整改的,经施工监理确认后,视情况酌情扣除原中标文件中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 7、成品保护: 承包人必须无偿的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如由于承包人造成已施工完毕的成品损坏,所需修复返工的工料机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8、本工程税金缴至宝山区罗店镇税务所。
- 9、渣土垃圾处置
- 9.1 承包人应积极按上海市和当地政府有关要求,做好对施工过程中渣土和建筑垃圾的规范施工、运输等工作。
- 9.2 承包人应规范经营行为,对施工现场的土石方挖、铲、推、运工程,应由具有土石方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的单位实施。
- 9.3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要求施工工地整洁;工地出入口落实外出车辆的清洁措施(包括出口道路做硬地面、随时冲洗外出车辆);工程竣工验收确保"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
- 9.4 承包人应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车况检查,做到持证运营,不偷倒、不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
- 9.5 凡承包人违反上述情况之一者,均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造价的 2%的金额。

#### 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甲方)

立协单位: 承包单位:

(乙方)

甲方将本建筑安装工程项目分包给乙方,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 一、承包工程项目:
- 1、工程名称: 宝山区罗店镇洋桥村等9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建)
- 2、工程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
- 3、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
- 4、承包方式: 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
- 二、工程项目期限:
- 自 年 月 日开工至 年 月 日完工。
- 三、协议内容:
-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 2、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 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从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 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 3、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认真勘察现场:
- 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 4、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 5、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厂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 6、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崔健同志负责本工程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王利春同志负责联系、 检查、监督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互相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有关 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 9、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 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 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 及其单位负责。
- 10、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必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 1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

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2、贯彻先定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3、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如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和损失(包括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4、其他未经事宜。

工程范围内施工期间的防汛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建立以公司法人为组长的防汛抗台工作领导小组、并成立现场突击队、并将责任落实到人。

15、本协议订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合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6、本协议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叁 份,投资监理壹 份。

17、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2024年月日

#### 廉洁协议

甲方: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 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定廉洁协议的暂行 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 等经济活动。
-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 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 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 宝山区罗店镇洋桥村等 9 个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建) 承发包合同的 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十四、本协议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叁 份,投资监理 壹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月日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宝山区 2024 年罗店镇王家村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11324-W1011375221 (标项)

资

信

及

商

务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间:

#### 1、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 A、资信文件:

- (1) 磋商响应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 (4)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5)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项目网上发布日后为准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6)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 (7)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8)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9)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 (10)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 (11)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12) 报价明细一览表(即开标一览表);
- (13) 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1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1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6)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 B、商务文件:

- (1) 报价明细一览表(即开标一览表);
- (2) 工程量清单
- 注: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可自行拟定。

#### 附件1:

声明书

#### 致: 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人民政府

(磋商响应方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磋商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宝山区 2024 年罗店镇王家村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编号为 11324-W1011375221)的磋商响应,为此,我方就本次磋商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 3、若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5、磋商响应书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30天。
-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附件 2:

磋商承诺书

####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

项目的磋商。

-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二、不与招标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磋商,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四、不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六、不在磋商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和设计工作,加强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现场服务(勘察设计项目)。
- 八、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应当由注册执业人员担任,并实行严格的岗位负责制(勘察设计项目)。
- 九、不签订与相关价格法律法规违背的监理合同。监理费执行市府发〔2011〕1 号文规定,按基准费率上浮 20%收取(监理项目)。
- 十、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监理规范及磋商文件要求的总监理工程师承担监理项目数量。严格实 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提高工程监理现场控制能力(监理项目)。
- 十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
- 十二、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施工项目)。
- 十三、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施工项目)。
- 十四、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施工项目)。
- 十五、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施工项目)。
- 十六、本公司若违反本磋商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七、本公司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均已缴纳 年 月至 年 月 的社保,退休人员除外。(注:社保缴纳时间为投标截止日的前两个月)

十八、其他承诺:

磋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名并盖执业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人民政府

我 (姓名)系 (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该项目的响应、磋商、评审、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签名: 职务: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职务: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 附件 4:

报价函

致: 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人民政府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文件,(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 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单位总价为:

- (人民币•元);
- 2.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及一切有关规定;
- 3.向贵方提供所有与磋商有关的真实有效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 4.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5.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截止之日起 日。
- 6.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7.如果我方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8.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 10.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磋商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 11.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响应时的报价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报价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 12.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货物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付款方式
-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_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约	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	) <b>:</b>	-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5

报价明细一览表

磋商响应方全称(公章):

# 项目编号及标项:

宝山区 2024 年罗店镇王家村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包 1

	11 0 1 F	· · · · · · · · · · · · · · · · · · ·		
自报工期	自报质量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
				元)

附件 5-1:

投标函附录 A: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 项目编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报价(万	元)			<b>新</b> 和 人 第	七川, 一和 蘇		
单位工程名称	总计	分部分项工 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 价	措施费报价	增值税项目 报价	智 列 金 额   (万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万元)	备注
合计								

备注: ①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②自报施工工期 日历天,自报质量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

③安全文明措施费(万元): 暂估价金额(万元):

人工费总额(万元):

投标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 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 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 附件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9 无异议函

致: 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磋商(项目编号: ),对本磋商文件无疑点及异议。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磋商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或者供应商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磋商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不存在其它需补充的条款,并不会针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或投诉。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正本或副本

宝山区 2024 年罗店镇王家村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11324-W1011375221 (标项)

技

术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间:

#### 2、技术文件目录

#### I.技术方案:

- (1) 编制综合说明;
- (2)基础资料,项目周边情况,现状分析,重、难点问题及相应的解决途径,针对性的提出技术方案,治理目标,工程总体布局;
- (3)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 Ⅱ.施工方案:

- (1) 项目总承包管理方案;
- (2) 施工技术方案(含重点难点分析以及紧急情况、现场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 (3) 施工进度计划及实现工期目标及进度计划执行的保障措施;
- (4) 图纸;
- (5) 施工机械、劳动力、周转性材料的需用计划;
- (6)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 (7) 保证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技术及其他措施。
- (8)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9) 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报价明细一览表(即开标一览表)必须由相应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0) 蹉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注: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明确要求格式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拟定格式。)

附件 8:

设备配置清单

单位全称(公章):

标项:

1 1	土が(ム早):			小块;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及 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全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 9: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单位全称(公章):

标项:

	A + / •		からが・		
姓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参加本单位工作 时间	劳动合
74. 11	10193	术资格	编号	时间	同编号

注: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磋商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全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 10: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致: 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人民政府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 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 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H

附件 12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3 廉政承诺书

兹我单位于参加

项目投标前作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个人、评审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 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 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区招管办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 附件 14

#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响应内容	备注(索
万 与	贝恰尔什及头侧住安水	说明	引页)
	符合法律法规有关合格投标规定的;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投标限价包 1-150.27 万元的;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工期未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		
	质量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		
	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近三年任意一年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实质性要求的;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要求及格式要求编制的;		
	投标报价不明显低于市场合理价的;		
	无弄虚作假、故意制造投标缺陷以及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情形的;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5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 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12月31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	受权代	表签	字:	_					
投标人	(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6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本项目经理每周现场工作时间: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图纸

(如有)

# 第七章 合同

# 包1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 合同内部编号:

####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服务地点:本工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呼兰西路(康宁路-胡庄桥)。

2. 3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验收

-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 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 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7. 付款

-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 7. 2. 1 付款内容: (分期付款)
- 7. 2. 2 付款条件:

####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 (1)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 (2) 第一笔付款预付款: 在本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价款:
- (3) 第二笔服务付款: 当乙方提供服务时间达到本合同服务期限二分之一并完成合同规定的相应服务事项时,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价款;
- (4)第三笔付款服务最终验收付款:当乙方完成合同服务期限内规定的服务事项后,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服务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8.3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9. 6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 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

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1. 履约延误

-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 (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 (0.5%)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提供)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

- 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 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乙方。
- 14.2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6. 违约终止合同

-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 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19. 2 本合同一式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20. 合同附件

-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注: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根据甲乙双方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为准。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_1][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_2][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_3][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_4][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_5][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_6][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_7][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_8][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_9][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_10]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注:本项目为工程项目,最终签订合同应以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为准。

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u>宝山区 2024 年罗店镇王家村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u> 施工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宝山区 2024 年罗店镇王家村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u>:</u>

- 5. 工程内容: 罗店镇王家村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 <u>罗店镇王家村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u>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25 日

4. 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u>60</u>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承诺造成工期延误,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u>万分之二</u>支付工期违约金(误期违约金的最大限额为合同总价的10%)。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u>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u>标准。工程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达到政府规定的竣工验收备案标准。承诺如达不到上述质量标准,将承担合同总价 2% 的经济处罚。

### 四、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格形式

- 1、合同金额(暂定):\_\_\_\_\_(人民币)(大写)Y:\_\_\_\_\_元;(措施费用\_\_\_\_(包干使用),其中安全文明费用\_\_\_\_元)
  -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计算,最终价款以审计准。

#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_2024\_年\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宝山区罗店镇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u>捌</u>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u>肆</u>份,承包人执<u>叁</u>份,投资监理<u>壹</u>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 1.1.1.1 合同: 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 1.1.1.2 合同协议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 1.1.1.3 中标通知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 1.1.1.5 投标函附录: 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 1.1.1.7 图纸: 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 1.1.1.9 预算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合同当事人: 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2.3 承包人: 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 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2.4 监理人: 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2.5 设计人: 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2.6 分包人: 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 1.1.2.7 发包人代表: 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 1.1.2.8 项目经理: 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 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 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 1.1.2.9 总监理工程师: 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1 工程: 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1.3.2 永久工程: 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 1.1.3.4 单位工程: 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 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 1.1.3.5 工程设备: 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 1.1.3.6 施工设备: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 1.1.3.7 施工现场: 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3.8 临时设施: 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 1.1.3.9 永久占地: 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 1.1.3.10 临时占地: 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和期限
-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7.3.2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 1.1.4.3 工期: 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 1.1.4.4 缺陷责任期: 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 1.1.4.5 保修期: 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 签约合同价: 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 1.1.5.2 合同价格: 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 1.1.5.3 费用: 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5.4 暂估价: 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 1.1.5.5 暂列金额: 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 1.1.5.6 计日工: 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 1.1.5.8 总价项目: 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

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 1.1.6 其他
- 1.1.6.1 书面形式: 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 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 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 开工日期前14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 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 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 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 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 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 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 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 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 人支付报酬。

###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 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

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 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 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 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 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 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 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 "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

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 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 2. 发包人

###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 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 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 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 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 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 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 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 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 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 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

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 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 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 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 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 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 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

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 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

###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 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 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 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8 联合体

-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 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

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 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 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 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 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 义务。

#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 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 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 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 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5.2 质量保证措施
  -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 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 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 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

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 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 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 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 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 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 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 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 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 5. 4. 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 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 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 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 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 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 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 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 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 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 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 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

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 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 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 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6.1.9 安全生产责任
-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6.2 职业健康

####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 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 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 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 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 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

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 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 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 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 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 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 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 义务。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 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7.8 暂停施工

####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

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 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84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16.1.3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 扩大损失。

###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 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 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 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 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

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 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版本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 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 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 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 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 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 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 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 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 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

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 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 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 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 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 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 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 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 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 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 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 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 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 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 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 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 入进度付款。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 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 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o——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sub>t1</sub>; F<sub>t2</sub>; F<sub>t3</sub>......F<sub>tn</sub>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  $F_{02}$ ;  $F_{03}$ .....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 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 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 执行:
-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 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 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20%,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14天内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 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 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

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 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 际完成的工程量。

-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1 工程进度款支付

以财政拨付计划为准,按施工进度并经财务监理核定后支付至合同价的60%。

12.4.2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 3. 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 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对己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 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 支付违约金。
-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 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2.4.6 支付分解表

-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 (1)目的估算金额;
-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

用于支付参考。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 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 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 报送监理人。
-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 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 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 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 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 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 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 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 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 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

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 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 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 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 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 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13.2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3.5 施工期运行

-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 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 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 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 人承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 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 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 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 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 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 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 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 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 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 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 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 15.2 缺陷责任期
- 15.2.1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 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自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 15.2.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5%,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发包人应按14.4款〔最终结清〕的约定退还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 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

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 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 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 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 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 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

## 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 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 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4. 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 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

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 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 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 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 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 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

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 承担:
  -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 其他物品的价款;
-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28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8.2 工伤保险

-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 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 19. 索赔

###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 提出索赔:

-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 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 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 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 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 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 (1) 承包人按第 14. 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 (2) 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 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0. 争议解决

####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 执行: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 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

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 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0.5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 效力。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工程招投标文件、除投标函及其附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外的其他投标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施工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投资监理人:	
名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o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红线内可用作临时设施或需要保护的全部场所、因施工进出场需要利用的住宅小区道路、因施工需要临时租借的其他场地等。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实施工程占地。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设施用地、材料堆放场地、红线外进出场临时道路占地等。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u>国家和上海市相关法律、法规(如有冲突以上海市地方性文件为先)</u>。国家、行业和上海市现行有效相关标准、规范和规程及各专业标准图集,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工程师予以澄清,除工程中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的标准执行。

-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u>《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u>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等。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u>按现行的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u>标准及有关规定。合同工期内的标准、规范,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等;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u>无重大安全事故,争创宝山区文明</u>工地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本合同协议书、补充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招投标文件及附件、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不晚于开工前7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施工图纸 10 套(包括竣工图编制所需 5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u>通过审图的全套施工图纸,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仅用于本工</u>程施工。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图预算以及满足施工管理要求的其他文件和符合城建档案馆及行政质量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增值税专用发票、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资格证书(原件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工程总进度计划、工程月进度计划表等;承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的技术标准不低于投标承诺,且修改或优化方案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u>满足施工管理要求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后 28</u> 天内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及配套电子版本,书面文档需经审批及签字盖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在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7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和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7天内提供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20日前向发包方提交下一月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u>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图纸后应认真核对</u>,如发现有明显错误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监理人、投资监理,否则应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如需增加图纸份数,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7 联络
-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u>7</u>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代表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或加固、修复等)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和建设费用。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承包人须对现场进行封闭管理,对施工现场内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任何与现场施工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现场,发包人安排的相关人员进入现场考察、检查等需由发包人代表提前通知承包人及监理代表后方可入内。任何与施工无关人员在施工现场内发生的人身损伤及财产损失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承包人的施工车辆通过场外交通进出施工现场,必须符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政府相关规定。 如发生施工车辆对场外道路污损情况,承包人须承担全部责任,除对污染路面及时进行清洗、对 损毁路面及时进行修复外,承担相关部门的处罚。

1.10.2 场外交通

<u>场外交通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u>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u>施工场地内与市政道路的通道、场内交通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并承担费用</u>。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 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使用于本工程施工合同期内。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使用于本工程施工合同期内。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不因工程量偏差而调整合同单价。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_\_\_\_;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市一路 199 号 6 楼。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代表发包人对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监督, 并办理工程中的一切签证、技术核定、工程变更等手续,办理工程中需要确认的材料价格核定手 续等。签证、技术核定单、工程变更单、隐蔽工程量等须发包人代表共同签字认可后方有效。最 终是否进入计价程序须有发包人盖章予以确认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u>承包人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并在签订施工合同后,正</u>式开工7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临时用的水源和电源在工程开工前接到施

工现场红线边缘,工程现场的用电、用水由承包人自行接通。同时承包人应安装计量表具,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用水、用电按现行市场价格计取,由承包人定期向发包人缴纳,总分表之间的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开工之前。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符合上海市城建档案馆规定的装订标准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含电子档案)。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u>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各 5 套(其中一套必须是原件)及电子</u> 文档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新建项目为工程竣工验收后90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满足相关部门备案制验收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负责办理报监、施工许可证等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施工过程中对需检测的材料按有关规定检测、提供检测报告并承担有关费用(检测合同由发包人与检测单位签署,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按规定需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由承包人负责组织论证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不仅限于以下内容),1)实施过程的环境与颗粒物的检测(时间按开工后7个月计算);2)承包还需购置工程相关保险(及工程一切险与第三者责任险);3)工程竣工档案的编制(含电子档案);4)工程试运行与联动调试过程中发生的水电费用:5)根据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规定的项目。

向发包人提供临时办公的要求: 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提供满足现场必要的办公用房。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后 10 日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清运全部建筑垃圾,并经发包人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的所有人员的工资及相关劳动福利待遇、劳动保险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与发包人无 关。发包人按合同付款,如出现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情况,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不得以 工程合同关系为由,要求发包方支付。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抽址,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u>项目管理、施工管理、办理工程变更签证单、全权负</u> 责本项目的建设签证工作和一切事物处理、工程竣工结算 。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确保每周在现场时间不少于5工作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u>由承包人承</u>担,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项目经理必须确保常驻工地,有事需请假,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工地,擅自离开且未得到批准处以5000元/次的违约金。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为确保本工程质量,项目经理在中标后必须 到位,未经发包人批准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处以本 合同造价 0.1%违约金。如需更换,应书面征得发包人同意,且必须不低于前任资历(资格、经历) 的人员,同时处以经济处罚,特殊情况除外。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u>发包人书面要求更换项目经理,</u>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处以本合同造价 0.1%违约金。
  -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14天。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u>发包人书面要求更换主要</u>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处以本合同造价 0.05%违约金。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u>经现场总监及发包人同意,但必</u>须确保每周在现场时间不少于 5 工作日。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u>经发包人批准同意,擅自更换主要</u>施工管理人员,处以本合同造价 0.05%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u>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有事离开需请假</u>, 经同意后方可离开,擅自离开工地处以 3000 元/次违约金。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按规范。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承包人无相应施工资质的专业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在承包人中标范围内的专业工程的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 包人结算后,经发包人同意再进行支付。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自承包人进场至发包人正式 接收前。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形式:银行保函、金额:中标价的10%、期限超 过合同工期30天以上。 承包人提供风险担保金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4.2 施工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详见发包方和施工监理单位签订监理合同和补充协议,对施工方提

出的有关签证、变更等做事实的确认。

投资监理人员

投资监理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

投资监理工	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抽扯.		

关于投资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u>详见发包方和投资监理单位签订投资监理合同和补充协议,对</u>施工方提出的有关签证、变更、报价等进行审核。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 (2);
- (3)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达到政府规定的竣工验收备案标准。如达不到上述 质量标准,将承担合同总价 2%的经济处罚。
  -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 3. 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新建工程为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新建)/12 小时(大修)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新建)/24 小时(大修)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率为零。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在工程现场保留足够的警卫员,保护工程,材料, 施工机械等一切设施,以确保工程的完好,直至工程交付。

承包人将负责本工程的现场保卫工作,并有责任阻止非本工程所需人员进入现场。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符合 消防主管部门要求的消防灭火器材,并按有关规定报批,另外还应抄送监理单位备案。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漏

电保护装置。维护施工场地的通迅照明。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做到"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现象发生; 渣土承运必须选择有资质的单位和车辆; 规范处置渣土, 不偷倒, 不乱倒, 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营运检查, 不允许发生偷倒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的现象; 竣工结算渣土承运(垃圾外运)费用时,必须出示区废弃物管理所核发的渣土处置行政许可证明后方子结算; 如发生不按相关规定处置渣土的情况, 经区废弃物管理所核实后, 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承包人须按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 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并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发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 损害责任, 及其他开支,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在工程施工期间, 严格执行《上海市建设工地施工场尘控制若干规定》通知。承包人由于管理不善, 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 停工整改等处罚, 其发生的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且发包人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u>与月度进度款申请时同时上报,经</u> 监理审核完成后,和工程进度款同时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及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定后14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u>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开工前3天</u>,协调处理施工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树木的保护工作。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u>90</u>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的交验: 开工前三天以书面的形式交给承包人,并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 三方现场交验。交验完毕后,水准点、坐标点的保护由承包人承担,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 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2‰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u>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工程合同造价的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u>5 级以上的地震、海啸、空中不明飞行物坠落在施工</u>范围内、其他严重影响施工的自然灾害等。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6级以上(不含6级)台风、风速6级以上并持续2天的大风;
- (2)造成工程损坏的暴雨、冰雹、暴雪等;
- (3)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等。
- 7.9 提前竣工
-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7.9.3 经发包人认可的承包人提出的提前竣工的建议应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并应办理缩短工期合同变更备案手续。如缩短后工期压缩幅度超过原确定工期标准 15%(含 15%)的,承包人应当组织专家对施工工期进行评估,并出具专家评审认可的施工工期评估报告。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u>承包人用于现场施工的所有材料、设备、制品等需经设计人、监理代表、投资监理(暂定价材料和设备)以及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采购和用于施工,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详细要求由发包人代表提出。"(注:具体产品由建设单位确定)</u>。

其中材料采购约定如下:

- (1) 承包方供应材料施工前应在现场见证取样送检,提供材料品牌、产品合格证及检测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合同证书、测试指标、技术文件、产地证明、进口报关单、装箱单、检验报告、厂方授权书及面积证明、规格、型号等),并承诺原材料均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或团体现行有效标准和规范,样品送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具有实验室资质的相关专业检验检测机构检测,并报建设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批准后方可进场施工,同时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及结算审计时的实物标准。所有进入现场的材料必须由监理和建设单位、设计方书面确认。
- (2)承包方负责采购上述材料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合同、发包方要求和有关标准要求 采购。大宗材料和主要材料的采购应事先通知发包方与承包方共同进行。承包方在材料设备到货 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检查、确认。
- (3)承包方采购的材料与发包方要求、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方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4) 发包方对承包方采购材料有权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使用, 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方承担、检测材料结果作为结算审计依据之一。发包方有权要专业机构进 行测试,并将结果通知工程师,经工程师同意后方可使用;测试结果不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承 包方应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及赔偿发包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此延误 的工期不予顺延。
- (5) 双方对工程质量存有争议,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鉴定,该鉴定结论对双方具有最终的约束力。
- (6) 承包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施工,随时接受发包方代表、监理工程师 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发包方代表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返工、修理,承担由 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理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及拆除费用、 因施工场地紧张而需在红线范围外租借场地的租赁费用、新铺施工通道、新开临时大门、原道路 加固费用、施工完成后围墙恢复、绿化恢复、小区道路恢复费用以及设置保护性围栏所发生的费 用等。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砼、砂浆试块标准养护室, 达到规范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砼、砂浆试块制作、芯片、坍落度测试、砼回弹仪等非破损

## 检测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范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满足项目需求。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施工期间,设计变更必须由设计单位出具书面变更通知或设计修改补充图,经发包人代表认可后及时递交给承包人。
- (2)施工期间,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隐蔽工程量,必须由发包人代表、监理代表、承包方代表共同签字认可,有投资监理的项目,须经投资监理审核同意,并经发包方、监理单位、承包方、见证人共同签字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 (3) 隐蔽工程的签证,涉及厚度、范围等,承包单位应提供视频资料(视频资料中必须有参 照物以证明签证内容的准确性)。
- (4)设计变更通知单(包括设计修改补充图)、业务联系单、技术核定单等,凡涉及工程量、 定额费用和其他费用的增减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工程发生起七天内)办理经济签证手续 (隐蔽工程须全部办理签证手续),承包人须提供工程发生部位、工程量计算清单(须原件一式 肆份)。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签证手续的项目及费用,不得计入竣工决算,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5)施工期间,发包人代表有权更改或删减原定的工程项目内容、材料及增减工程量,并以工程例会会议纪要形式(工程联系单)明确,承包人应予及时更改,并将涉及增加的造价(包括工程量、材料单价)报投资监理及发包人代表书面同意后,经发包人确认作为结算时的依据。
- <u>(7)</u>在图纸会审和图纸交底及施工工程中,由于总包方未提出图纸上存在的缺陷,造成返工损失由承包方负责。
  - (8) 按合同通用条款。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减少或增加,承包人不得因此拒绝施工。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本款项第(3)目细化为:

- ①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增减作调整。
-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的,按下述原则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A. 要素消耗量:按《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等上海市现行的相关预算定额执行(投标时有折扣率的,编制新的单价时执行同样的折扣率)。上海市现行预算定额没有适用子目的,由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通过现场测算确定消耗量。

- B. 要素单价: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要素投标价格,没有投标价格的要素按招标文件参照施工期间的市场信息价格报价(由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在上海建筑建材业网站www.ciac.sh.cn——造价管理专栏上发布,余同)确定,价格为区间价格的按中值确定。既没有投标价格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后,经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认。
  - C. 费率: 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关费率确定。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本款项10.4.1第(3)项不适用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u>/</u>.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u>2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u>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u>1(承包人申报,发包人批准)</u>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u>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实施前必须征得发包</u> 人在价格、质量等方面的认可,否则不予结算。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u>按通用条款 10.4.1 条(1)、(2)目约定的计价方式</u> 计价,暂列金额是招标人自行设立的,承包人无权实施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发生且招标人签证 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 11. 价格调整

11.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专用条款 11.1条及本 12.1条约定的可调整内容外,其他风险 均包含在综合单价内(包括实际工程量的增减)。1、综合单价应包含完成项目的人工、材料、机 械等有相应的损耗,结算时不因施工方法不同等原因调整定额相应的消耗量,材料等的损耗及按 规范要求应进行的相关实验、检验等费用也应包含在综合单价中;2、本项目工程成本;3、企业 管理费、利润、风险;4、缺陷修复和保修费用;5、措施费;6、总承包服务费;7、投标人暂列 金额;8、规费、税金;本工程结算价除本合同条专用条款第10条约定的综合单价调整外,其余 的综合单价按照投标文件不予调整。

- a. 因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负责。如给发包人另行造成额外的经济损失,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
  - b. 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街道管理费、干扰费、环保费、占道押金等其它管理费。
  - c. 垃圾外运、处置及泥浆外运、处置按当地有关要求办理。
- d. 定额消耗量参照《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定额缺项参考借用其他专业上海市 2016 预算定额。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已包含在合同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1)对投标文件中不合理的过高单价(过高单价定义为:投标单价是标准单价的2倍及以上)必须调整到标准单价范围之内。标准单价计算方法如下:工料机消耗量按上海市2016定额的标准、工料机单价参照施工期间的市场信息价格报价(人工按信息价平均值)、费率按现行招标控制价费率标准(取中间值)而计算出的单价。
- (2)对于投标文件中的偏高单价(偏高单价定义为:高于标准单价但低于标准单价的2倍),则超出招标工程量的部分按标准单价结算。标准单价的计算同本条第(1)目。
- (3) 材料在采购定货前必须征得发包人对质量、品牌、规格等方面的认可及投资监理对价格的审核,且其单价原则上不得超过信息价。未经投资监理核价而自行采购的材料,投资监理有权不予核价,结算时按不利于承包人的原则计价。
- (4) 招标文件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的特征、工作内容发生变化时,其单价按以下方式计算:

合同价的分部分项清单中有类似项目的,按合同价中类似项目的工料机消耗量、单价及费率组价(投标单价偏高和过高的除外);

(5)新增项目,其单价按以下方式计算:合同价中无类似项目的,由承包人提出变更价格, 经投资监理及发包人确认后实施。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如下:工料机消耗量按上海市 2016 定额计算;投标报价中有的工料机单价按投标价,缺项的按施工期间经发包人认可的市场价计算;管理 费利润率按投标费率计算;投标文件中工料机单价不一致或同一单位工程中费率不一致的,按最低组合计算,同一项目综合单价不一致的,按最低计算。

- (6)本工程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为包干价,不论工程内容和工程量是否增减,结算时措施项目 清单报价均不作调整(模板、脚手架除外,单价按投标报价结算)。
  - (7) 总承包服务费、配合费:
- ①总承包服务费及配合费按投标承诺的总承包服务费率包干,计算基数为需总承包方配合施工的指定分包项目的建安造价,中标文件中未报总承包服务费的,按费率为0计。
- ②需总承包方配合施工的项目,总承包方以中标文件中的承诺的总承包服务费率计算收取总包服务、配合费,费用由发包单位承担,总承包方不得再向发包人、指定分包商要求总承包服务、配合费以外的费用。总包服务、配合费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承包人须对分包工程、设备/材料供应商、独立发包工程及其他可能在本项目中实施的专项工程的承包单位进行管理,做好各承包单位的配合协调工作并采取有效措施以确保工程顺利实施并圆满竣工;因此,可以认为承包人已考虑到以下几点:1)充分了解专项工程及其他独立工程的施工程序及其施工可能给承包人带来的影响;2)已考虑专项工程及其他独立工程施工可能给承包人带来的干扰及由此可能产生的费用增加或时间延长等情形;3)采取合理的措施,确保不毁坏其他专业工程及其他独立工程,如有任何毁坏,承包人将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向指定分包商免费提供总包方已建临时设施(含临时接水、接电、材料堆放场地、进出场道 路等)及食宿方便;

免费提供必要的施工方便(如已搭建的脚手架、临时设施、现场已有的吊装机械、垂直运输等)和食宿方便;

做好总进度安排及与指定分包单位的协调工作;

承担各指定分包单位在施工现场发生的所有水、电、煤费用;

指导、督促指定分包单位做好现场文明施工、安全、治安保卫、消防、市容保洁等现场管理 工作,协助分包单位对外办理有关手续,做好成品及半成品保护等工作。

协助分包单位对外办理有关手续。将各专业分包的竣工验收资料纳入总包整体项目验收范围, 由总包按相关规定一并办理验收手续。

其他需配合协调的工作。

- (8) 关于社会保险费取费和缴交核付办法,按照<u>沪建建管[2017]899 号文件</u>和其他相关规定执行。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缴纳。各分包用人单位将本市统一的建筑工程实名制信息系统(登陆方式:市住建委官方网站-网上政务大厅建设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实名制)中打印的施工现场作业人员清单和对应的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等凭证提交给施工总包单位,由其汇总后在项目竣工结算时向建设单位申请支付,并按实进入工程结算,结算费用不得超过按照投标报价计算规则计算的相应社会保险费费用。
  - (9) 其他本合同及中标文件未尽事宜,参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 2、总价合同。(本条不适用)

其他价格方式: (本条不适用)。

- 3、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设计概算批复金额。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的 20% (其中含全部安全文明措施费的 50%,不含暂列金、 暂估价金额)。

付款方式:施工进度完成至50%,经监理、投资监理、发包人审核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50%;在本合同工程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后,经监理、投资监理、发包人审核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办理竣工结算、交齐工程竣工档案资料并通过审价后,支付到审价单位审定总价的97%。(注:具体付款金额以资金到账情况为准)。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一年)满后90天内付清(无息)。如政府审计总价与审价单位的审定价有出入,本项目最终造价以审计为准,且不超批复概算金额,对己支付的工程款超出审计金额的,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予以退回超付部分的工程费用。

预付款支付期限: 签订合同且收到承包方的履约担保或风险担保后一周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从支付首期工程进度款开始, 分二期扣回工程预付款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现有规范文件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现有规范文件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由承包人按工程进度提交上月已完成的工作量报告,经监理、投资监理,发包人审核后支付本次核定的工程进度款的60%(分二期扣回工程预付款);在本合同工程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后,累计付款金额最多付至合同价的60%;办理竣工结算、交齐工程竣工档案资料并通过审价后,支付到审价单位审定总价的75%,区级验收和市级验收通过后,支付到审价单位审定总价的95%,其余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注:具体付款金额以资金到账情况为准)。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一年)满后90天内付清(无息)。如政府审计总价与审价

单位的审定价有出入,本项目最终造价以审计为准,且不超批复概算金额,对已支付的工程款超出审计金额的,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予以退回超付部分的工程费用。

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签证等增减调整费用,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时编制调整预算,所 涉及在结算审核时一并支付。

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方式: 工程款支付严格执行上海市住建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沪住建规范〔2019〕1号文)。建设单位将人工费单独支付到乙方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内,其余工程款划入乙方原指定账户。

每期工程进度款中人工费支付金额以财务监理审核确认为准(农民工工资每月支付,总包单位按 月核算农民工工资,足额支付至农民工实名制的银行卡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3个日历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个日历天内。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提交付款申请后 45 天内。特殊情况不超过 60 天。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2.4.7人工费结算金额、方式等相应内容,明确人工费当按月进行支付:/。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受证书后7个日历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见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每延误一日历天按工程合同总造价的 3%</u> 扣罚(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规范。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受证书后7个日历天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见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u>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完整的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15 天内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发包人另行委托的第三方审价机构审价,发包人应在委托审价后 15 天内完成审价工作</u>。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审价报告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7天内签字确认后10天内完成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

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和本市关于竣工结算的规定执行。

结算特殊要求:工程结算由发包人委托中介机构或相关部门审核,审核费按上海市造价咨询的有关规定计算,其中结算超过5%核减率(超过送审造价5%以外的核减额)和核增造价引起的追加收费(核增、核减不相互抵扣),由承包人承担,必要时并可由发包人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直接交付给中介审核机构。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2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u>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u>安装和装修工程,为3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 工程保修期为: 12 个月。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工程竣工后,按月定期回访: 如有质量问题,总包人在接报后7个工作日到场解决(如有特殊需要,应在接报2小时内到场解决)。若总包人接报后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到场解决或修理完毕,发包人有权另行指定施工单位到场维修,发生的维修费用从承包人的保修金内抵扣。如因现场情况复杂或不具备现场施工条件而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修理完成的,应征得发包方的书面同意后,在双方重新约定的期限内修理完毕。工程完工并现场见证取样送检,经本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计量认证的有关专业检验检测合格后,按照建设

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办理相关验收备案手续,如检测不合格,总包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部重新翻工至验收检测合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如超出规定时间仍不能达到建设方的使用要求时,总包方承担所有损失及费用外,建设方有权中止合同并按照下列规定扣除相应金额,1、提供风险担保金的,一次性扣除所有风险担保金(风险担保金额=最高投标限价-中标价-履约保证金);2、未提供风险担保金的,一次性扣除中标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u>/</u>。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 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达到政府规定的竣工验收备案标准。如达不到上述质量标准,将承担合同总价 2%的经济处罚。(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u>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及延误工期</u>。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违约责任:该转包或分包的工程款项由承包 人承担: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更换 合格的材料和设备,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对该部分工程进行 返工达到验收合格的标准,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 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运回该材料和设备,因此所产 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项责任导致的工程延期的责任和费用;
- <u>(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u>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
-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 人要求进行修复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另行指定其他施工单位对其进行修复,费用从质保金中 扣除,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 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弥补甲方损失的同时,按合同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 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u>承包人须按规定为本工程投保建筑工程保险(含所有类别)并承</u>担相应保险费;承包人承担相关人员社会保障费。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见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u>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合同双方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u>席争议评审员,由该项目的投资监理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争议发生后14天内。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见通用条款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 1、本工程项目经理在现场办公时间不少于90%,如有违反,按投标承诺处罚。
- 2、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发包人有权给予总承包人处罚,直至清退队伍。
- 3、凡在设计变更知单、业务联系单、技术核定单、隐蔽拆除工程量签证单中,如经审计、核实有弄虚作假的内容时,除该部分内容不作结算外,发包方有权在工程总造价中扣除该部分内容相对应的费用作为处罚,且发包人保留向相关管理部门提出对承包方处以相应处罚的权利。
- 4、承包单位应于工程验收(发包方组织)后三十天内提供完整的竣工决算资料。逾期未提交结算资料的,每逾期一天,按万分之五/天计取罚金;结算时,若承包单位未提供相应的分项工程验收资料的,则该项工程以未通过验收处理(按标书承诺);若未提供材料报验资料的,则该材料价格以不合格产品(价格)处理,以上资料的提供依据以施工监理竣工资料中为准。
- 5、承包单位应于工程验收(发包方组织)后 90 天内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包括各相关部门的验收资料及应提交给承包人的资料),逾期未提交完整验收资料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天扣除滞纳金。
- 6、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情况未达到规定要求的、且经施工监理发出整改通知单后未及时整改的,经施工监理确认后,视情况酌情扣除原中标文件中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 7、成品保护:承包人必须无偿的做好成品保护工作,如由于承包人造成已施工完毕的成品损坏,所需修复返工的工料机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8、本工程税金缴至宝山区罗店镇税务所。
  - 9、渣土垃圾处置

- 9.1 承包人应积极按上海市和当地政府有关要求,做好对施工过程中渣土和建筑垃圾的规范施工、运输等工作。
- 9.2 承包人应规范经营行为,对施工现场的土石方挖、铲、推、运工程,应由具有土石方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的单位实施。
- 9.3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要求施工工地整洁;工地出入口落实外出车辆的清洁措施(包括出口道路做硬地面、随时冲洗外出车辆);工程竣工验收确保"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
- 9.4 承包人应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车况检查,做到持证运营,不偷倒、不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
- 9.5 凡承包人违反上述情况之一者,均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造价的 2%的金额。

#### 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 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人民政府(甲方)

立	批	畄	R	
м.	rz.r	æ	47.	:

承包单位:		(乙方)
-------	--	------

甲方将本建筑安装工程项目分包给乙方,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 一、承包工程项目:
- 1、工程名称: 宝山区 2024 年罗店镇王家村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
- 2、工程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
- 3、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
- 4、承包方式: 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
- 二、工程项目期限:
- 自\_\_\_\_\_年\_\_月\_\_日开工至\_\_\_\_\_年\_\_月\_\_日完工。
- 三、协议内容:
-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 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 2、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 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从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 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 3、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认真勘察现场:

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 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 4、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 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 制度和法规。
- 5、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厂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 6、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崔健同志负责本工程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王利春同志负责

联系、检查、监督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互相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 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 戴好防护用品。
- 9、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 10、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必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 1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 12、贯彻先定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 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 13、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如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和损失(包括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14、其他未经事宜。
- 工程范围内施工期间的防汛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建立以公司法人为组长的防汛抗台工作领导小组,并成立现场突击队,并将责任落实到人。
- 15、本协议订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合者 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 16、本协议一式<u>捌</u>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u>肆</u>份,承包人执<u>叁</u>份,投资监理壹份。
- 17、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 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甲方(盖章)

乙方 (盖章)

法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2024年月日

#### 廉洁协议

#### 甲方: 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人民政府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定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 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 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 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 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 高档娱乐场所。
-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 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 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 宝山区 2024 年罗店镇王家村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承发包合同的

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u>捌</u>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u>肆</u>份,承包人执<u>叁</u>份,投资 监理<u>壹</u>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月日

## 第八章 格式附件

附件1: 正本或副本

# 宝山区 2024 年罗店镇王家村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11324-W1011375221 (标项)

资信及商务文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间:

#### 1、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 A、资信文件:

- (1) 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 (4) 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 公章:
- (5)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项目网上发布日后为准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6)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磋商响应方的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 (7)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 (8)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9)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
  - (10)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 (11)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12) 报价明细一览表(即开标一览表);
  - (13) 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1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1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6)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 B、商务文件:

- (1) 报价明细一览表(即开标一览表);
- (2) 工程量清单
- 注: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拟定。

#### 声明书

致:	上海市宝山区罗店	1 国内区
<b>土</b> 义:	上海川玉田区夕戸	1 提入民政州

	(磋商响应方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
址	0	

我<u>(姓名)</u>系<u>(磋商响应方名称)</u>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宝山区 2024 年罗店镇王家村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u>(编号为11324-W1011375221)的磋商响应,为此,我方就本次磋商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正确和真实的。
- 3、若成交,我方将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5、磋商响应书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30天。
-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 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期:	
供应商全称(公章):		

#### 附件 2:

#### 磋商承诺书

####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_ 项目的磋商。

-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 二、不与招标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磋商,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四、不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
-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 六、不在磋商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 七、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和设计工作,加强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现场服务(勘察设计项目)。
- 八、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应当由注册执业人员担任,并实行严格的岗位负责制(勘察设计项目)。
- 九、不签订与相关价格法律法规违背的监理合同。监理费执行市府发〔2011〕1号文规定,按基准费率上浮20%收取(监理项目)。
- 十、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监理规范及磋商文件要求的总监理工程师承担 监理项目数量。严格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提高工程监理现场控制能 力(监理项目)。
- 十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
- 十二、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

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施工项目)。

十三、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施工项目)。 十四、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施工项目)。 十五、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施工项目)。

十六、本公司若违反本磋商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本公司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均已缴纳 年 月至 年 月的社保,退休人员除外。(注:社保缴纳时间为投标截止日的前两个月)

11	、其他承诺:	
1 / \	、	0

磋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名并盖执业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

年 月 日

附件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人民政府		
我(姓名)系(响应方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响应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该项目的响应、磋商、评审、等具体事务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	义参加 活动, 和签 <sup>3</sup>	加项目 并代 署相关
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全权代表签名: 职务:		
全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职务: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日	期:

#### 报价函

致: 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人民政府

根据贵方<u>(项目名称、项目编号)</u>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文件, <u>(姓名和职务</u>)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 <u>(供应商名称、地址)</u>,向贵方 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 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单位总价为: (人民币•元);
- 2. 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及一切有关规定;
- 3. 向贵方提供所有与磋商有关的真实有效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 4.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 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 不再有异议。
- 5. 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截止之日起 日。
- 6.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7. 如果我方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8.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 10.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磋商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

责任。

- 11.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响应时的报价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报价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 12.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货物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付款方式
-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5

## 报价明细一览表

磋商响应方全	称(公章):_			
项目编号及标	· · ·	王家村高标准	_ - - - - -	设而日旬 1
自报工期		项目负责		最终报价
_	_	<u></u>	_	<u>(总价、元)</u> -

## 附件 5-1:

## 投标函附录 A: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	项目编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报	价(万元	()					
单位工程名称	总计	分部分项 工程量报 价	其他项目 报价	措施费报 价	增值税项 目报价	暂列金额 (万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万元)	备注	
A >1									
合计									
备注: ①总报价人民 ②自报施工工 质量、工期类	期	日历天,自报质	量。	·					
③项目负责人	姓名:	手机号:	Ä	身份证号码:			人: (単位公章) 代表人或其委托 年 月 日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附件6:

##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
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
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
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
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7: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8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u>(供应商名称)</u>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9

#### 无异议函

#### 致: 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参与 <u>(项目名称)</u>项目磋商<u>(项目编号: )</u>,对本磋商文件无疑点及 异议。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本公司仔细阅读了本项目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以下同)所有条款,认为本 磋商文件要求明确,同时未存在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供应商或者供应商的倾 向性、排他性条款。本公司对本磋商文件所有条款没有疑点及异议、不存在其它需补 充的条款,并不会针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或投诉。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正本或副本

# 宝山区 2024 年罗店镇王家村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11324-W1011375221 (标项)

技

术

文

件

响应方全称:

地 址:

时间:

#### 2、技术文件目录

#### I. 技术方案:

- (1) 编制综合说明:
- (2)基础资料,项目周边情况,现状分析,重、难点问题及相应的解决途径,针对性的提出技术方案,治理目标,工程总体布局;
  - (3)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 II. 施工方案:

- (1) 项目总承包管理方案:
- (2) 施工技术方案(含重点难点分析以及紧急情况、现场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 (3) 施工进度计划及实现工期目标及进度计划执行的保障措施;
  - (4) 图纸:
  - (5) 施工机械、劳动力、周转性材料的需用计划;
  - (6) 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 (7) 保证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技术及其他措施。
  - (8)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9) 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报价明细一览表(即开标一览表)必须由相应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0) 蹉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注: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明确要求格式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拟定格式。)

附件8:

## 设备配置清单

单位全称(公章): 标项: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及 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全权代表签名: 日期:							

## 附件 9:

##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单位全称	(公章)	:	_	标项:				
44 Z	ਸ਼ੁੱਧ <i>ਇ</i>	专业技	证书	参加本单位	劳动合			
姓名	职务	术资格	编号	工作时间	同编号			
	<u>l</u> 写时,如	 本表格不适合	 	L	」 己,可根据本表格			
式自行划								
全权代表	長签名:		E	日 期 <b>:</b>				

## 附件 10:

##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致: 上海市宝山区	罗店镇人民政府				
本人经由		<u>(单位)</u> 负责		(姓名)	合法授权
参加	项目(编号	:) į	政府采购活动	力,经与本	单位法人
代表(负责人)联	系确认,现就有是	关公平竞争事项	页郑重声明如	1下:	
一、本单位与	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	害关系 □	存在下列	刊利 害 关
系:					
A. 投资关系 B	.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乡	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3	码公正的利害关	系 <u>(如有,请</u> 女	口实说明)		0
二、现已清楚知道	道参加本项目采购	活动的其他所有	有供应商名称	7,本单位	□与其他
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	「存在利害关系 [	]与	(供应商名	称)之间存	在下列利
害关系:					
A. 法定代表人或负	负责人或实际控制	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	负责人或实际控制	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	负责人或实际控制	人是直系血亲乡	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	负责人或实际控制	人存在三代以内	内旁系血亲关	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	负责人或实际控制	人存在近姻亲乡	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	负责人或实际控制	人存在股份控制	可或实际控制	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	<b></b>	公司、联营企业	L和合营企业	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	战代销关系、同一:	生产制造商关系	《、管理关系	、重要业务	;(占主营
业务收入 50%以上)	或重要财务往来是	关系 (如融资)	等其他实质的	性控制关系	<b>}</b>
I. 其他利害关系	<b>系情况</b>		0		
三、现已清楚知	口道并严格遵守政	府采购法律法规	阳和现场纪律	0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门	间存在或可食	<b></b>	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作	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3

#### 廉政承诺书

我单位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自 觉遵守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恪守公平竞争原则,认真负责、诚实守信地 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工作,不为谋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采购(招标)单位和 个人、评审委员会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和为其购置与提供通讯工具、 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钱物,或者邀请其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

诚信履行合同,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采购(招标)单位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作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以及货物和服务采购的验收、质量问题处理、售后服务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若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接受区招管办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理,并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若造成采购(招标)单位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承诺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 附件 14

###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项目名称:

序号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响应内 容说明	备注 (索引 页)
(1)	符合法律法规有关合格投标规定的;		
(2)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投标限价包 1-1502700.00 元的;		
(3)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工期未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		
(5)	质量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		
(6)	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近三年任意一年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7)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实质性要求的;		
(8)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要求及格式要求编制的;		
(9)	投标报价不明显低于市场合理价的;		
(10)	无弄虚作假、故意制造投标缺陷以及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 情形的;		

投标人授权	又代表签字	₹:		
投标人(2	公章):_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按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 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近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
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6

####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和专业						<b></b>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本项目经理每周现场工作时间: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